

臺北市中山區五常國民小學場地租借合約

臺北市中山區五常國民小學（以下簡稱甲方）依據「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校園開放實施要點」之規定，場地租借予_____（以下簡稱乙方）使用，經雙方同意訂立合約如下：

第一條

使用期間：自中華民國 **114年 7月 7日**起至 **114年 9月 29日**（每週一自 **18時 30分至 20時 30分**）；但遇有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或本校舉辦各種比賽及活動時，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後應停止使用，乙方得要求退還所繳費用，或延期使用，並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賠償。

第二條

場所使用費共計新臺幣 **貳萬貳仟柒佰伍拾零** 元整。

保證金共計新臺幣 ~~零~~ **萬伍仟零佰零拾零** 元整。

上述二項費用應由乙方於開始使用 3 日前向甲方一次繳清，逾期未繳以違約論，乙方絕無異議，期滿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三條

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借用場地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乙方應遵照甲方安排，並與甲方協商場地或時間更改之協議。

第四條

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及附件三「臺北市中山區五常國民小學校園場地使用保證金及切結書」之約定外，並應確實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

第五條

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回復原狀，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或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甲方可予追償，並終止契約。合約簽訂以 3 個月為有效期限，期滿應重新提出申請。

如申請借用之單位過多致場地時段不敷使用時，由甲方協調解決或抽籤決定之。乙方若中途毀約者沒收其保證金，並不得參與下一期場地之租借。

第六條

乙方使用場地之秩序及週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並派員督導處理。場地使用期間，乙方應約束所屬人員，負責維護甲方各項設備及公共安全、環境衛生等。如有損壞設備、破壞環境衛生時，甲方可提出要求賠償或僱工清理，所需費用由甲方支付或自保證金項下扣除。不足金額甲方得予追討，乙方不得異議。

第七條

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或損毀借用設施，應負完全賠償責任，不得異議。使用期間內無破壞公物、違反合約等情事，於租約期滿後攜帶收據至總務處辦理無息退還。遇有天災、不可抗力之狀況及政府彈性調整放假等，致使場地無法開放時，乙方得要求退還所繳費用，或延期使用，並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賠償。

第八條

本校不提供停車場，請自覓停車處所。

第九條

本契約正本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自簽約日起生效，自合約期滿日失效。

立合約人

甲 方：臺北市中山區五常國民小學

負責人：曹曉文

地 址：臺北市中山區五常街 16 號

電 話：25023416

乙 方：

(借用單位名稱)

負責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臺北市中山區五常國民小學校園場地使用保證金及切結書 114.5.15

立切結書人/單位/團體:

茲於 114 年 7 月 7 日 18 時 30 分 至 114 年 9 月 29 日 20 時 30 分 止

借用貴校 活動中心 舉辦 羽球 活動

場地借用期間願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稱管理辦法)之規定，並同意配合下列事項:

- 一、保證金本次繳交新臺幣(室內：伍仟元 室外：壹萬元)整。
- 二、除經學校許可外，不得為營業行為。
- 三、提供借用期間活動參與人員名單，並配合校方不定期進行人員檢查。
- 四、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
- 五、依管理辦法第12條之規定使用場地，違反規定者，願依法自主自行負責。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六、活動結束後，應於學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學校。如有損壞，應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未修復者，學校得逕行修復，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七、倘有違反管理辦法或本切結書之情事，學校得廢止或撤銷原許可處分，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自廢止或撤銷處分之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借用；若有減收費用優惠者，並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

此致

臺北市中山區五常國民小學

個人

申請人姓名： 蓋章

身分證統一號碼：

地 址：

電 話：

法人或團體

申請單位名稱： 蓋章

負責人姓名： 蓋章

負責人身分證統一號碼：

地 址：

電 話：

附件四

臺北市中山區五常國民小學活動中心（羽球場）租借使用須知

- 一、本校羽球場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五為下午 18：30 至 20：30。租用單位務必遵守起迄時間，以利值班工友關門設定學校保全。
- 二、請勿攜帶任何食物進場。
- 三、穿釘鞋、高跟鞋禁止進入羽球場內。
- 四、場內禁止吸菸、嚼食檳榔、口香糖。
- 五、使用場地應節約水、電，用完隨手關閉水源、電源。
- 六、冷氣、水銀燈未經許可不得擅自使用。
- 七、租用人員務必共同維護場地之清潔，垃圾請自理，勿留在現場。
- 八、租用結束離開球場人員務必關妥電源、門戶。
- 九、租用場地嚴禁移為他用，並不得有收費營利或商業行為。
- 十、使用場地人員應遵守本校管理人員之指揮。
- 十一、請勿帶 12 歲以下幼童入場，以免因無暇照顧而損壞現場設備，或發生危險。
- 十二、本校不提供停車場，請自覓停車處所。
- 十三、若有不遵守規定之團體，經勸告後不聽從者，取消其繼續承租之權利，並不得要求退還所繳交之場地租金。